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16號

抗 告 人 薛家鈞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薛欽銓與昭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2年度上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薛欽銓起訴主張伊所有第一審判決（案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08號）附表（下稱附表）所示8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昭明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昭明公司）、天祿建設有限公司、浩然建設有限公司（下合稱昭明公司等3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第三人拍定後，昭明公司等3公司復以其等為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由，行使優先購買權。然昭明公司等3公司均為清算中公司，清算人未經合法選任，且公司於清算期間不得購置新財產，伊雖為執行債務人，亦為昭明公司等3公司之大股東，執行拍賣系爭房屋所得價金，大部分應分配予伊，昭明公司等3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係權利濫用，行使優先承買權應為無效等情，求為確認伊與昭明公司等3公司間就系爭房屋之買賣關係不存在。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薛欽銓之訴，薛欽銓不服，僅就附表編號1之房屋及其優先承買人昭明公司，提起一部上訴。

二、原法院以：昭明公司於民國71年間申請解散，101年9月17日召開清算人會議，股東推派顏清正、薛榮德為清算人，惟顏清正於111年7月8日死亡，薛榮德則於112年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經法院於112年6月1日裁定准予解任確定（案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字第13號）。該公司未另選清算人，應回歸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東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昭

01 明公司之原股東為薛欽銓、薛進興、薛蔡音、薛茂盛、顏清  
02 榮、顏清正及薛榮德，其中：(1)薛進興於73年5月3日死亡，  
03 繼承人為薛蔡音、抗告人、謝孟璇、謝政峯、薛翔仁、薛翠  
04 雯、薛如君、薛惠方、薛夙晴、薛惠文、薛詠耀；(2)薛蔡音  
05 於92年10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薛欽銓、薛金華、薛茂盛  
06 (長男薛吉成已聲明拋棄繼承)；薛金華復於107年間死  
07 亡，繼承人為謝孟璇、謝政峯；(3)薛茂盛於109年間死亡，  
08 繼承人為其配偶朱貴詔及子女薛翔仁(受輔助宣告)、薛翠  
09 雯(受輔助宣告)、薛如君；(4)顏清正於111年7月8日死  
10 亡，繼承人為顏清榮(受輔助宣告)。依上，昭明公司之全  
11 體股東現為薛榮德、薛欽銓及顏清榮、抗告人、謝孟璇、謝  
12 政峯、薛翔仁、薛翠雯、薛如君、薛惠方、薛夙晴、薛惠  
13 文、薛詠耀、朱貴詔(下稱顏清榮以次12人)，除利害關係  
14 相反之薛欽銓及法院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之薛榮德外，應由  
15 顏清榮以次12人為昭明公司之清算人(法定代理人)，承受  
16 本件訴訟。抗告人雖主張薛進興之繼承人已簽署遺產分割協  
17 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及遺產分配歸屬同意書(下稱系  
18 爭同意書)，同意由其單獨取得薛進興現金以外之財產，其  
19 現為昭明公司原始股東薛進興之唯一繼承人云云，惟薛進興  
20 之繼承人除簽署系爭同意書之甲方(即薛惠方、薛夙晴、薛  
21 惠文、薛詠耀之父薛吉成擔任法定代理人、母薛李阿娥擔任  
22 連帶保證人)、乙方(即薛翔仁、薛翠雯、薛如君由父薛茂  
23 盛擔任法定代理人、母朱貴紹擔任連帶保證人)、丙方(即  
24 抗告人由其父薛欽銓擔任法定代理人、母薛蔡淑絹擔任連帶  
25 保證人)三方外，尚有謝孟璇、謝政峯(即薛金華之子女)  
26 或其等法定代理人並未簽署，且系爭分割協議亦無昭明公司  
27 出資額如何分配之記載，無從以薛進興全體繼承人達成遺產  
28 分割協議，遽認抗告人為薛進興名下昭明公司出資額之唯一  
29 繼承人，為任昭明公司之唯一清算人。爰依職權裁定命顏清  
30 榮以次12人為昭明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31 訟。

01 三、本院判斷：

02 (一)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  
03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4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  
05 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第80條規定甚明。查昭明公司解散  
06 後，股東推派之清算人顏清正、薛榮德分別死亡、經法院裁  
07 定准予解任確定，其餘股東薛進興、薛蔡音、薛茂盛3人先  
08 後死亡，各自繼承人有數人，既為原裁定所確定（見原裁定  
09 第2-3頁）。則依前開規定，股東薛進興、薛蔡音、薛茂盛  
10 之繼承人數人應互推1人行清算事務，乃原法院就此未予調  
11 查釐清，逕列其等繼承人均為清算人，已欠允洽。

12 (二)次按法院不得選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清算人，為非訟事件法  
13 第176條第2款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認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宜  
14 選派為公司清算人，原因在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5 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6 力，有所不足，雖不因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惟於為重要之  
17 法律行為，如為法人之負責人或為訴訟行為，應經輔助人同  
18 意，倘未得輔助人同意，尚須準用民法第78條至第83條、第  
19 85條有關規定，分別情形定其效力（參照民法第15條之2第1  
20 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而公司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21 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職司了結公司現  
22 務，及在便利清算目的範圍內暫時經營業務，若所涉法律行  
23 為及訴訟行為，尚須取得輔助人同意，顯然有礙並延滯公司  
24 進行清算程序。準此，有限公司之股東依上開法律規定成為  
25 公司清算人，若其受輔助宣告，雖無明文不得擔任，惟與法  
26 院不得選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清算人，有相同之法律基礎，  
27 爰將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76條第2款規定，採取目的性擴張方  
28 式，擴及於法定清算人，以貫徹保護受輔助宣告人及便利公  
29 司進行清算之目的。查顏清榮、薛翔仁、薛翠雯均為受輔助  
30 宣告人，亦為原裁定所確定（見原裁定第3頁），依上說明  
31 其3人不宜擔任法定清算人。原法院未予詳查，仍將其3人

01 列為昭明公司之法定清算人，裁定命承受本件訴訟程序，亦  
02 有未合。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違誤，仍應  
03 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法官 高 榮 宏

11 法官 藍 雅 清

12 法官 蔡 孟 珊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